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保存年限：日期: 107. 8. 20
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400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　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亨旺
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傳真：(06)6330995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910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研商連棟合照辦理法定空地分割程序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7年7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735679號開會通知續辦。

正本：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訂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轉會法規委員會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「研商連棟合照辦理法定空地分割程序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　間：107年7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。

貳、地　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(七樓東側會議室)。

參、主　席：簡科長莉莎　　記錄：蔡亨旺

肆、出席名單：詳簽到簿

伍、討論內容：(詳議程)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辦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必要時依「變更使用執照程序(或免辦程序)」,辦理分戶、增加分戶牆、停車位等變更。

(二)再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辦理法定空地分割(併同分戶結果辦理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分割)，發給證明書數份(分割幾戶給幾份)，並發給工務局證明一份，工務局副本證明書留存於使用執照原卷內。

(三)於現行建管系統登載，將原核准使用執照備註欄位增加記載「法定空地分割核准日期及公文號、分割戶別及基地面積」。如屬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，仍於現行建管系統「新創公所核發之使用執照字號」,並於使用執照備註欄記載「法定空地分割核准日期及公文號、分割戶別及基地面積」。

(四)應提供「紙本套繪圖」、辦理「紙本及電子套繪」後始得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

二、上述程序完成後，即視同「各宗基地獨立」。

「研商連棟合照辦理法定空地分割程序」會議　簽到表

一、時間:107年7月27日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七樓東側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建築管理科　簡科長莉莎

主持人	簽到	記錄人員	簽到
簡莉莎科長	簡莉莎	蔡亨旺	蔡亨旺
公會	簽到		
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陳煙傑		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楊智堯		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	周榮壹、徐敏哲		
本府	簽到		
工務局 秘書室(法制專員)	請假		
工務局使用管理科	書面意見	請假	
工務局建築管理科			